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A332-01R2

修正案号: 39-2962

- 一. 标题: 检查/更换水平安定面管状梁
- 二. 适用范围:

装在下列件号金属水平安定面上的,件号为 330A13-2024-01/-02/-03/-04的管状梁(SPAR TUBE)的A332C、C1、L 和L1型直升机。

水平安定面件号: -332A13-1000-000-00/-01/-02/-03和 -332A13-1040-00/-01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1999-039-073(A) R2, 2000年6月28日颁发;
- 2.AS332 服务通告 NO. 01.00.57 R2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9-A332-01R1, 39-2763

为了防止在飞行中由于管状梁故障造成水平安定面失效。除非事 先已完成,所有装在飞机上的管状梁和仓库备件必须完成下列要求:

- 1. 在每次大检(MAJOR INSPECTION)时,按AS332服务通告01.00.57 R2第2B(1.3.)段的说明更换水平安定面管状梁。拆下管状梁后,按上述服务通告2B(2)段的说明检查管状梁有无裂纹。
 - 2. 对已经进行过大检的直升机,自指令CAD1999-A332-01生效后

500飞行小时或一年内(以先到为准),完成本指令第1段的要求(除非管状梁已经在大检中被更换)。

- 3. 对更换复合衬套不到1400飞行小时,或2年6个月,而且没超过 本指令第1和2段所规定时限的管状梁:
- 一从上次更换复合衬套之日起,1600飞行小时或2年8个月内(以先到为准),按上述参考服务通告2B1.1和2B2段的要求检查管状梁的硬度和裂纹。
- -按参考服务通告2B1.2或2B1.3的说明更换复合衬套或视情更换管状梁。
- 注:参考服务通告中2B1.1和2B2段要求的检查工作不适用列在该服务通告1C段中的管状梁和安定面。
- 4. 对更换复合衬套已超过1400飞行小时,或2年6个月,没超过本指令第1和2段所规定时限的管状梁。在指令CAD1999-A332-01生效后200飞行小时或2个月内(以先到为准),完成本指令第3段的要求。
- 5. 在更换衬套符合本指令第3和4段的要求后,从更换衬套算起3000飞行小时或6年内(以先到为准),并且没超过本指令1段的时限。按工卡NO. 55. 10. 10. 703的说明再次更换复合衬套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7月1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7月13日

七. 联系人: 赵燕莉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8625